

1993年勵馨基金會年度報告



財團法人
台北市

勵馨社會福事業基金會

一九九三年企劃部年度報告

撰寫人：副執行長兼企劃部主任 紀惠容
企劃幹事 鄭怡世、葉大華

報告大綱

PART I 反雛妓行動專案

- 1). 「反雛妓行動專案」理念說明暨第一波活動
- 2). 「拜會各界代表」執行報告
- 3). 「各界座談會」執行報告
- 4). 「雛菊行動下鄉」執行報告
- 5). 「雛妓防治法」推動執行報告
- 6). 「反雛妓華西街慢跑」執行報告

PART II 義工動員

PART III 和其他團體合作案

PART IV 「文宣和公關」執行報告

PART V 募款及具體成果

PART I 反雛妓行動專案

前言：

這是勵馨基金會轉型非常重要的一步。「反雛妓行動專案」促使勵馨往外跨一大步，由輔導收容不幸少女的慈善事業，進入「反雛妓」教育宣導的社會運動。事實上，「反雛妓行動專案」的矛頭所針對的是一個龐大組織嚴密的黑勢力，而不是弱勢中的弱勢——雛妓；它需要長期奮戰，更需要結合社會力共同抵制。

勵馨所秉持「反雛妓行動專案」策略，並非宗教的慈悲心腸，或強烈的道德控訴，更不是「反色情」的論調。因為，黑勢力共生體包括人口販子、老鴇、保鏢、皮條客、嫖客，乃至不肖關說、包庇之民代與警察等所謂的「白道份子」，他們根本不會在乎社會的道德控訴，他們所看到的是「利」，利之所在，何來乎良心譴責？這一招對他們而言，根本不能擊中要害。而「反雛妓」也絕不等同「反色情」，因為雛妓問題還牽涉未成年少女、少男的成長權利。我們要正視的是這些未成者的人權。談反色情恐怕只是擴大打擊面，卻模糊了訴求焦點。

所以，我們的「反雛妓行動專案」策略，著重的是經濟層面的思考。設若，我們大量增加這些黑勢力共生體的經營成本與風險。他們在沒有什麼利潤可求之下，自然而然會萎縮，我們可順理成章的剪斷這種牽涉到未成年者人權的不正常「供需臍帶」關係，進而監督其重新組合的生態平衡關係。

依目前的「反雛妓」聲勢，我們認為它有了一個好的開始。勵馨已拔掉了社會禁忌的瓶塞，緊跟著出來的氣勢也很可觀。社會運動的成功與否很難加以量化的，重要的是在於社會有否覺醒，與覺醒之後的勢導與落實才是當務之急。

因此，要如何讓目前這股「反雛妓」共識，或稱為「同仇敵愾」的氣勢，落實下來，成為「反雛妓」行動尖兵，是勵馨明年度的首要工作，也是整個「反雛妓行動專案」第二個階段的要務。

毫無爭議的，「反雛妓」已是不可阻擋的社會運動。勵馨真心期盼全國上下抓住這個時機，在近幾年之內，讓擁有六萬位雛妓從業人員的「青蘋果性產業」迅速萎縮；並剪除這種不人道的「供需臍帶」，讓台灣早日成為沒有雛妓的淨土！好讓我們的下一代健健康康、快快樂樂的成長。

「反雛妓行動專案」理念說明暨第一波活動執行評估報告

一、前言：在拍出『反雛妓行動專案』之前，必需要有氣勢並告知大眾，而雛妓問題長久以來是社會禁忌，為了打破禁忌與造勢，我們推出了一系列的Logo與海報，並邀請了各界名人與會。第一波活動的確為日後推展打了良好基礎。

二、時間：二月廿六日下午二時記者會

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開幕至三月八日晚上八時閉幕 共計十天 每天進行十小時

三、地點：遠東百貨寶慶店

四、與會貴賓：

- 1). 政府官員：內政部部长吳伯雄、社會局長白秀雄、彰化縣長周清玉。
- 2). 學者專家：李鎮源、高俊明、翁修恭、胡台麗、伊慶春、柴松林、王清峰、沈美真、施寄青、昭慧法師
- 3). 立法委員：陳水扁、葉菊蘭、王建瑄、趙少康、林志嘉、張俊宏、呂秀蓮、周 荃、洪奇昌、朱鳳芝、洪濬哲、謝啟大、翁大銘、施明德、洪冬桂、謝長延、趙瑋娃
- 4). 國大代表：陳 菊、陳秀惠、賴勁麟、羅明才
- 5). 作 家：李 喬、南方朔、李元貞
- 6). 演 藝 界：孫 越、湯蘭花、伊能靜、蔡 琴、李明依、李明德、方季惟、謝祖武、陳明章、蕭福德、朱約信、潘麗莉、陳映達、身體原點劇團

五、動員義工：約200人次。

六、公約簽署人數：約六千人。

七、義賣淨得：約四十萬元。

八、效果評估：

- 1). 宣傳造勢效果佳，結合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演藝、文藝界人士分天、分批傳導「反雛妓」理念，並邀請社會大眾簽署「反雛妓公約」，讓社會大眾了解「反雛妓」運動的真義。
- 2). 各媒體皆以顯著的篇幅報導「反雛妓」理念及第一波活動，對此活動皆以正面的評價。
- 3). 此次活動對日後所要推動的各項活動，尤其是「雛妓防治法」的推動有所助益。

「拜會各界代表」執行報告

目的：拜會政府官員、民間各界領袖、各業界代表，親自向其說明本會「反雛妓行動專案」理念及各項活動的推展，並邀請其率先簽署「反雛妓公約」，加入「反雛妓」行列，藉由他們在社會上的影響力，喚起其所屬領域及社會大眾共同關心雛妓問題，同心支持「反雛妓」運動。同時，也請求在其所屬的機關、業界刊物上刊登「反雛妓」理念或公約，以廣為推廣。

執行現況：

(一)、所拜會的個人及團體皆願意全力支持「反雛妓」行動。

(二)、截至目前為止，所拜會的個人及團體計有：

- 1). 警政署署長莊亨岱：代表全國全體警員簽署「反雛妓公約」，並責成所屬全力貫徹「主動取締色情防處雛妓執行計劃」，全面落實取締、查察、救援雛妓的工作。並在警光雜誌宣導「反雛妓」理念。
- 2). 台北市市長黃大洲：應允全面落實清查各特種營業場所，並做好受害少女後續的收容、輔導工作，改善婦職所現有的硬體設備，做好補習教育，使少女在接受輔導期間，亦有受義務教育的機會。
- 3). 教育部次長李建興：應允全力支持「反雛妓」運動，並提撥經費30萬製作「反雛妓」公益廣告、貼紙和手冊；制定執行「輟學方案」，關心輟學少女。
- 4).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會長黃石城：應允成為「反雛妓行動專案」的共同發起人及「反雛妓公約」的連署團體，協助推廣反雛妓理念。
- 5). 社會司司長白秀雄：應允在社政體系下，全力落實救援、安置、輔導措施，使受害少女，獲得最適切的保護。並在內政部刊物上刊登「反雛妓公約」與「反雛妓」理念文章。
- 6). 證嚴法師：應允宣導信徒共同保護不幸少女。
- 7). 慈濟功德會執行長王端正：應允可在各會的信徒中發起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動員義工參與年底華西街慢跑活動。
- 8). 財政部長夫人紀惟明女士：應允財政部婦聯會將全力支持反雛妓行動，及慢跑活動。
- 9). 觀光協會副會長嚴長壽：贊助合辦「各界座談會—觀光、旅遊與雛妓」，深入探討台灣觀光、旅遊業界與雛妓問題之間的關聯性及預防之道。
- 10). 北市旅行公會理事長許晉睿：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動員會員簽署。
- 11). 旅館業察報督導中心主任林芳明：贊助並參加參加「各界座談會--觀光、旅遊與雛妓」，以政府的立場深入探討台灣觀光、旅

遊業目前所遭遇的瓶頸。

- 12).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理事長紀棟欽：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參加上述座談會。
- 13). 高雄市旅館公會理事長王俊雄：應允高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力支持反雛妓運動，在所有會員的旅、賓館內懸掛「反雛妓運動之旅館」的壓克力板，並發行貴賓卡，強調所有會員旅、賓館絕不媒介少女從事色情交易。並助印「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一書之出版。
- 14). 台北市旅館公會理事長王孝典：比照高雄市旅館公會辦理。
- 15). 前社會司司長蔡漢賢：應允全力支持「反雛妓」運動。
- 16). 中時晚報、工商時報發行人余範英：簽署「反雛妓公約」，並應允贊助公益廣告版面。
- 17). YMCA全國理事長、聖經公會董事長翁修恭：簽署「反雛妓公約」，並促成聖經公會助印公約十萬份。
- 1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幹事楊啟壽：簽署「反雛妓公約」。
- 19). 台灣人權促進會總幹事陳菊：大力支持，並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協助促成高市「反雛妓」宣導系列活動。
- 20).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江鵬堅：簽署「反雛妓公約」，促成民進黨中央黨部加入「反雛妓」行列。社運部並責成各地區黨部與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公約。
- 21). 宏遠集團董事長林宏宗：簽署「反雛妓公約」，並責成辦理「反雛妓」園遊會義賣活動，義賣得18萬捐予勵馨。
- 22). 遠東企業董事長徐旭東：簽署「反雛妓公約」，並捐款二次共25萬，及舉辦義賣活動。
- 23). 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簽署「反雛妓公約」，成為聯署團體。
- 24). 台灣教會公報總編輯盧俊義：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在3/8婦女節製作雛妓專題。
- 25). 中國時報採訪組主任胡鴻仁：簽署「反雛妓公約」。
- 26). 中國時報總主筆俞國基：簽署「反雛妓公約」。
- 27). 名女導演黃玉珊：簽署「反雛妓公約」，並以低成本拍製「反雛妓30秒公益廣告」，與為「雛妓行動下鄉」活動選擇雛妓主題電影。
- 28). 名導演邱銘城：簽署「反雛妓公約」，應允參加「雛妓行動下鄉—台中站」活動，並更關心雛妓問題。
- 29). 國民黨中央社工會總幹事蔡坤榮：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參加各界座談會。
- 30). 拜會立法委員洪奇昌、謝深山、林志嘉、葉菊蘭：簽署「反雛妓公約」協助參與「反雛妓」公益活動，及成為「雛妓防治法」提案人。
- 31). 拜會國大代表賴勁麟、李文忠：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協助舉辦「雛妓行動下鄉」活動。

- 32). 中國時報意見橋主編李碧如：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合辦「二十一萬少女那裡去了」座談會。
- 33). 希代出版社董事長朱寶龍：簽署「反雛妓公約」，有意出版不幸少女心聲專書，洽談中。
- 34). 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王浩威：簽署「反雛妓公約」，成為聯署團體。
- 35). 高雄縣縣長余陳月英：簽署「反雛妓公約」，並率先舉辦「中小學教師反毒、反雛妓研習營」。
- 36). 台北縣縣長尤清：簽署「反雛妓公約」，並贊助「雛菊行動下鄉」及「反雛妓華西街慢跑」等活動。
- 37). 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唐啟明：簽署「反雛妓公約」，並辦「雛妓問題探討」座談會，且責成所屬全力重視雛妓問題。
- 38). 三重市市長陳景峻：簽署「反雛妓公約」，合辦「雛菊行動下鄉」。
- 39). 屏東縣縣長蘇貞昌：簽署「反雛妓公約」。
- 40). 高雄市市長吳敦義：簽署「反雛妓公約」。
- 41). 自立報系前社長吳樹民：簽署「反雛妓公約」，並贊助多次公益廣告。
- 42). 蒲公英影視公司導演葉金淦：簽署「反雛妓公約」，並以較低利潤協助製作CF。
- 43). 台視、中視、華視：在新聞局協助下，應允贊助在公益時段播出CF。
- 44). 中和市市長童永雄：簽署「反雛妓公約」，合辦「雛菊行動下鄉」。
- 45). 美麗佳人總編輯吳玲嬌：簽署「反雛妓公約」，並提供版面供本會撰寫「反雛妓」理念，及促成「美麗佳人」二度贊助公益廣告。
- 46). 救國團主任李鍾桂：簽署「反雛妓公約」，並應允張老師為聯署團體。
- 47). 中華路跑聯誼協會劉中岑會長、林武坤總幹事：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動員所屬會員參加「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
- 48). 台北縣社會局局長邱汝娜：簽署「反雛妓公約」，並應允台北縣政府在北縣共同主辦「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
- 49). 觀光局局長張自強：應允關心觀光與雛妓問題。
- 50). 台北YMCA理事長鄭信真：應允共同主辦「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並全力支援人力與助印文宣品。
- 51). 路跑協會榮譽理事長紀政：全力合辦「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並成為該活動大會會長。
- 53). 7-ELEVEN廣告部襄理徐光宇：促成「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募款合作案。
- 54). 國大代表賴坤成：「簽署反雛妓公約」，並在台東地區舉辦「現階段東部地區少女賣淫防治工作與未來展望研討會」。

「各界座談會」執行報告

目的：由於雛妓問題所牽涉的層面極為廣泛及複雜，有賴社會各層各界同心努力，共謀解決之道。因此規劃各業界座談會，期待通過深入的研討，釐清問題癥結，並探討各界能以何種具體的行動，共同為消弭雛妓問題而努力。

方式：

(一)、舉辦三場座談會：

- 1). 觀光、旅遊、旅館業界：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與中時晚報合辦）
- 2). 黨政、軍事、執法機關：八十二年六月八日（與台灣新生報合辦）
- 3). 教育界、警政界：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與中國時報合辦）

(二)、每場和各媒體合作，由各媒體刊登座談會的全部內容。

執行現況：

(一)、觀光、旅遊、旅館業界：

- 1). 時間：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 2). 主題：觀光、旅遊與雛妓
- 3). 方式：和中時晚報時代副刊合辦
- 4). 具體成果：

- ①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加入「反雛妓」運動行列，所有會員旅、賓館在門口懸掛「反雛妓運動之旅館」壓克力牌，並發行貴賓卡。所有會員旅、賓館，保證絕不媒介未成年少從色情交易。
- ②台北市旅商業同業公會亦於六月跟進。

(二)、黨政、軍事、執法界：

- 1). 時間：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 2). 方式：和台灣省政府新聞處、警察廣播電台、台灣新生報聯合主辦。
- 3). 主題：雛妓問題的探討座談會
- 4). 具體成果：

- ①台灣省政府主席宋楚瑜責社會處、警務處、教育廳等單位，對雛妓問題加強處理並謀求解決。
- ②軍中莒光日教學節目願意加強宣導兩性教育、兩性相互尊重、平等的觀念及反雛妓理念。

(三)、教育界：

- 1). 時 間：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2). 方 式：由中國時報意見橋主辦，本會協辦。
- 3). 主 題：二十一萬少女到那裡去了一如何防治失學、失蹤少女流入
色情產業

4). 具體成果：

- ①前警政署副署長黃丁燦當場承諾，由教育部提供中途輟學少女的名單，由警政署鍵入電腦協尋。同時，婦女救援基金會願意接受失蹤少女家長的報案工作，和警政署合作，保持密切聯繫。
- ②教育部擬定「輟學方案」，積極從事中途輟學學生的協尋、輔導、復學工作。

(四)、企業界：計劃明年結合企業界舉行「拒絕小女生服務」。

(五)、傳播界：計劃明年度舉辦。

b:CONSUL-1.TXT

「雛菊行動下鄉」執行報告

目的：結合地方人士的力量，深入各地舉行「反雛妓」宣導公益晚會，以喚起一般民眾共同關心雛妓問題，和重視少女健康成長的權利。這是有別於拜會社會菁英份子的傳播形式，而深入社會中下階層的一個很有效的傳播模式。

方式：以野台公益晚會、電影欣賞晚會、戲劇、資料展、講座等方式進行。規劃進行六站：

- 一)、第一站：台北縣雙和地區永和國小
- 二)、第二站：台中市中山堂
- 三)、第三站：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堂
- 四)、第四站：台北縣中和市
- 五)、第五站：花蓮市

執行現況：

一)、第一站：

- 1).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九日
- 2). 地點：台北縣永和國小
- 3). 方式：以野台公益晚會的方式進行。
- 4). 合作單位：賴勁麟國代服務處
- 5). 成果：尤清縣長、盧修一立委親臨現場致辭、演唱。
並邀請江漢聲醫師以臨床的實務經驗痛斥「採陰補陽」的荒謬神話。與會歌星計有蕭福德、張宇、林淑蓉、林文隆、陳明章、凡人二重唱、李明德、傅薇、辛隆等人。當天約有二千餘人參與。

二)、第二站：

- 1). 時間：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2). 地點：台中中山堂
- 3). 方式：以電影欣賞晚會的方式進行。
- 4). 合作單位：洪奇昌委員服務處。
- 5). 成果：當天約有一千位民眾前往參加晚會，身體原點劇團戶外演出雛妓的故事「英雄救美」，吸引大批觀眾；電影「黃袍加身」劇情深深感動人心，導演邱銘城、主角王一正親臨現場分享拍片理念。會中亦放映「反雛妓」宣導公益短片。觀眾反應熱烈。

三)、第三站：

- 1). 時 間：八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2). 地 點：三重市中山堂
- 3). 方 式：以晚會的形式進行
- 4). 合作單位：台北縣政府、三重市公所
- 5). 成 果：尤清縣長、三重市長親臨會場致辭、演唱，邀請身體原點團演出雜技故事——「英雄救美」，歌星南方二重唱、李明德、林文隆、蕭福德、朱約信、陳純潔、陳艾湄、鍾本偉等人蒞臨演。當天約有民眾三千人參與。

四)、第四站：

- 1). 時 間：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2). 地 點：中和市立體育場
- 3). 方 式：以野台公益晚會的形式進行
- 4). 合作單位：台北縣政府、中和市公所
- 5). 成 果：尤清縣長親臨現場致辭、演唱。邀請歌星李明依、林文隆、南方二重唱、李明德、朱約信、陳艾湄、高明駿、王韻嬋等人參與。現場並舉辦有獎徵答。當天約有民眾二千餘人參與。

(五)、第五站：

- 1). 時 間：八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2). 地 點：花蓮東洋飯店前廣場
- 3). 方 式：以演唱會、舞會的方式進行。
- 4). 合作單位：謝深山委員服務處、救國花蓮真美聯會。
- 5). 成 果：此次活動主題為「心靈淨土 花蓮之戀—嘉年華會」，以反雜技、反公害、反煙毒、反賄選、反貪污「五反」為訴求，並以戲劇、短講、舞會形式進行吸引許多青年朋友參加。約有民眾二千餘人參加。

「雛妓防治法」推動執行報告

緣起：雛妓問題所牽涉的層面實在太複雜了，而現有的法律散佈於刑法、少年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社會秩序維護等法律中，規定的內容極不相同，很難有效遏止雛妓問題，故草擬一部「雛妓防治法」，以通盤規範雛妓問題。

草案大綱：

- (一)、雛妓防治之教育宣導。
- (二)、加害雛妓者之處罰規定。
- (三)、處罰加害雛妓者之程序規定。
- (四)、落實雛妓之救援。
- (五)、落實雛妓之安置保護。

執行報告：

- (一)、由林永頌律師擔任「雛妓防治法」草案召集人，勵馨基金會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草案研擬小組。
- (二)、本草案經十次小組會議，與四次公聽會的討論。四次的公聽會皆吸引媒體大力報導，給予民眾相當大的「反雛妓」教育。
- (三)、本草案由現任立委林志嘉、謝深山、謝長廷、葉菊蘭、趙少康、王建瑄、林正杰、蔡中涵等八人為提案人，並獲一百零二位委員聯署。
- (四)、於十月二十一日由林志嘉委員送立法院院會審議，院會決議送內政、司法委員會審議，並待政府相關部門提出相對法案後，併案審查。
- (五)、將繼續積極從事國會遊說工作，希望在本會期能排入委員會，逐條討論。

「反雛妓華西街慢跑」執行報告

前言：這是今年執行「反雛妓行動專案」的最一波活動，也是一年來推動成果與結合社會力的一個展現。「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最主要的目的向黑勢力施壓，它是一個幽默而嚴肅的集會儀式。

時間：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合作單位：台北市縣YMCA、中華民國路跑協會、台北縣政府

贊助單位：7-ELEVEN便利商店、遠東紡織、三陽工業

協辦單位：自立報系、自由時報、台灣立報、民眾日報、余夢燕新聞文教基金會、台灣新生報、China News、台北電台、幼獅電台、警廣交通台、萬華共同天線、緯衡視訊傳播公司

執行報告：

- 一、台北市部分於十月十一日舉行第一次記者會；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前記者會。台北縣部分於十一月九日舉行記者會。
- 二、活動當天台北市、縣約有民眾一萬五千餘人參加，場面盛大。
- 三、由紀政女士擔任此次活動大會主席。
- 三、與會的各界代表計有內政部長吳伯雄、法務部長馬英九、財政部長林振國夫婦、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台北市長黃大洲、台北縣長尤清、謝長廷委員、葉菊蘭委員、洪濬哲委員、高雄旅館公會理事長王俊雄-----等八十餘位各界代表參加，並宣誓加入反雛妓行列。
- 四、國內各媒體皆大幅報導此次活動，對於宣導、教育效果極大，同時對政府與黑勢力業者造成極大壓力。各媒體對次活動均採正面評價。
- 五、如此大型的動員將「反雛妓」議題推向另一高點，明年如何將之勢導，將是當務之急。
- 六、活動前國內廣播電台、報紙、雜誌紛紛製作「反雛妓」專輯報導，有助於反雛妓理念深入社會各階層。
- 七、動員多家媒體免費贊助公益廣告，與企業界贊助活動費用，這將為明度打開更多共同合作模式。

PART II 義工動員

前言：今年度「反雛妓行動專案」之推動，義工的投入成為極大的助力。因鑑於以往義工之參與限於活動之支援，並未進行組織訓練而無法成為持續性的支援力量，故今年度針對本會之需求，開始進行義工之組織及招募工作，對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動有極大的助益。明年度將持續推動義工之組訓工作，以開發義工人力資源，擴大本會服務範圍及理念之宣導。

動員狀況：

- 一、義工訓練：於八月三日至九月七日每週二晚間7:30~9:30假YMCA舉行「少女為何染『色』？」系列講座義工訓練課程。總計84人次參加。課程表如下：

日期	課 程	講 員
8/3	現象篇--台灣不幸少女現況之分析	梁 望 惠 執行長
8/10	結構篇--雛妓問題結構根源之探討	伊 慶 春 教 授
8/17	政策篇--從政策觀點談雛妓法律問題	林 永 頌 律 師 林 瑞 彬 律 師
8/24	社工篇--現行不幸少女處遇及輔導措施之探討	陳 美 玲 主 任
8/31	族群篇--認識原住民性格及文化與雛妓問題	林 生 安 牧 師
9/7	實踐篇--雛妓問題你和我	紀 惠 容 主 任

二、義工動員：

- 1). 與遠東百貨公司合辦「反雛妓第一波活動」總計動員約120人次的義工參與。
- 2). 與永琦東急百貨合辦「七夕有約 紙鶴傳情」義賣活動總計動員約100人次參與。
- 3). 「雛菊行動下鄉」各站總計動員約80人參與。
- 4). 「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總計動員50人參與，另YMCA及中國工商也支援義約300人。

三、義工組織：十月份配合「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開始進行義工招募及開發工作。目前義工組織分為二個部份：

- 1). 固定義工：每週固定三小時至基金會服務，協助行政工作，服務滿三十小時，並接受訓練課程後，成為本會正式義工。目前計有18位固定義工。
- 2). 不固定義工：以活動支援為主，目前計76人。

四、義工組織計劃草案：如次頁

PART III 和其他團體合作案

一、大安教會「關懷兒童園遊會」

- 1). 時間：四月十六、十七日
- 2). 地點：世貿中心巨蛋館
- 3). 由大安教會免費提供一個攤位給本會義賣。
- 4). 此次義賣淨入6,100元。

二、宏總集團「她是我姐妹——救援雛妓」園遊會：

- 1).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九日
- 2). 地點：高雄市宏總百貨
- 3). 合作單位：宏總集團
- 4). 方式：由宏總百貨公司規劃演唱會及園遊會，約有上萬人次參與此次活動。活動後捐給本會30萬。

三、南陽實業台南分公司「反雛妓」宣導會：

- 1). 時間：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2). 地點：台南東帝士百貨
- 3). 方式：由南陽實業台南分公司規劃KTV比賽，於決賽當天給予本會三十分鐘的時間宣導「反雛妓」理念，並將報名費捐給本會。

四、城北教會為本會舉辦「反雛妓」義賣活動

- 1). 時間：六月五日
- 2). 地點：新光三越百貨
- 3). 城北教會動員教會會友約一百人參與此次義賣活動。
- 4). 義賣扣除成本，城北教會捐給本會20萬元。

五、和「全國大專聯盟—丹盟工作室」合作「向花要一點愛」活動

- 1). 時間：八月十四日～八月廿四日 共計十一天
- 2). 地點：於中興百貨、德州炸雞----等二十餘個據點。
- 3). 由丹盟工作室動員義工在二十餘個據點義賣鮮花、本會出版品。
- 4). 此次活動丹盟工作室捐給本會50,344元。

六、和永琦東急百貨合作「七夕有約 紙鶴傳情」活動

- 1). 時間：①活動時間：八月十四日～八月廿四日 共計十一天
②記者會：八月十三日 下午2:30
③重點時段：八月廿一日 下午2:30～3:30
- 2). 地點：永琦東急百貨敦化店、南京店
- 3). 此次活動以定點折紙鶴義賣的方式進行。
- 4). 動員約100位義工全力協助此活動。
- 5). 名歌星方季惟、蔡榮祖參與重點時段折紙鶴及義賣活動。
- 6). 本次義賣活動共募得190,400元。

七、和7-ELEVEN合作「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募款活動：

- 1). 時間：①活動時間：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三十日
②活動記者會：十月三十日 下午1:30
③徵信記者會：十二月廿三日 下午2:30
- 2). 此次活動在全省八百多家7-11便利商店放置奉獻箱，接受社會大眾的捐款。
- 3). 募款所得將作為下列用途（專款專用）：
 - ①籌建第三個中途之家。
 - ②成立「雛妓問題防治研究中心」。
 - ③擴充關懷、輔導中心功能。
- 4). 李總統夫人捐出白玉石雕「三陽開泰」提供本會義賣，於十一月十三日「小燕有約」節目，以二百萬元由天母張太太義買。當天節目零星捐款約有十二萬元。
- 5). 吳伯雄部長、胡志強局長、勞委會主委趙守博、教育部次長李建興，僑委會章孝嚴及7-ELEVEN總經理徐重仁等人於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親至7-ELEVEN捐款。另台北市長黃大洲亦委託胡局長代捐一萬元。
- 6). 聯合報系、滾石唱片、花旗信用卡為此次活動協辦單位。
 - ①聯合報系於活動期間提供250P的公益廣告版面，做為此活動宣傳用。
 - ②滾石唱片出版李麗芬主唱的「她只是個孩子」卡帶專輯在各7-11門市義賣，每賣出一卷卡帶，滾石代為捐贈40元。
 - ③於11/1～11/30於7-11申請花旗信用卡者，花旗銀行即代為捐贈700元。
- 7). 總計各門市募款總額為：9,720,197元
小燕有約義賣總額：2,120,000元
花旗信用卡總額為：統計中，將於徵信記者會中公佈。
卡帶義賣總額為：統計中，將於徵信記者會中公佈。

PARTIV 「文宣和公關」執行報告

一、前言：為了打破社會禁忌、喚醒、結合社會力，勵馨運用了所有的傳播管道，進行全方位的宣導，這是今年度推展「反雛妓行動專案」花最多力氣的一個環節。

二、舉開記者會、公聽會：

- 1). 二月26日：「反雛妓行動專案」理念說明記者會
- 2). 五月 4日：「雛菊行動下鄉」記者說明會
- 3). 五月18日：「雛妓防治法」草案第一次公聽會
- 4). 七月14日：「雛妓防治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
- 5). 七月11日：「反雛妓CF發表」暨「反雛妓暑期活動」記者會
- 6). 八月12日：「雛菊行動下鄉——三重市」記者會
- 7). 八月13日：「七夕有約 紙鶴傳情」活動記者會
- 8). 八月28日：「雛妓防治法」草案第三次公聽會
- 9). 十月11日：「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記者會
- 10). 十月16日：「雛妓防治法」草案提案前最後一次公聽會
- 11). 十月30日：「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活動記者會
- 12). 十一月 9日：「反雛妓華西街慢跑」台北縣記者會
- 13). 十一月11日：「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行前記者會
- 14). 十二月23日：「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徵信記者會

14). 十二月23日：「把愛找回來——給雛菊新生命」徵信記者會

二、媒體動員：

一）、平面公益廣告免費贊助：

- 1). 報紙：自立報系 (5/7、5/8、7/23、7/24、8/13、8/14下鄉；
10/18、10/19、10/24慢跑火炬篇)
自由時報 (6/26菁仔篇；7/24、8/13下鄉；10/27慢跑火炬篇)
中時晚報 (7/10菁仔篇)
台灣立報 (8月上旬菁仔篇三次；10/27、10/29、10/31火炬篇)
民眾日報 (5月份禁果篇三次；
工商時報 (10/24慢跑火炬篇)
台灣新生報 (11/3、11/5慢跑櫥窗篇)
大明報 (11/7慢跑櫥窗篇)
China Post (11/8、11/12慢跑櫥窗篇)
China News (11/2、11/4、11/6、11/7、11/11、11/13慢跑櫥窗篇)

2). 雜誌：空中英語教室 5月號 (少女篇)	婦女雜誌 5月號 (禁果篇)
戰略生產力 3月號 (告白篇)	新觀念 5月號 (禁果篇)
戰略生產力 5月號 (禁果篇)	大家說英語 6月號 (少女篇)
戰略生產力 7月號 (菁仔篇)	廣告雜誌 7月號 (菁仔篇)
媚莉雜誌 7月號 (菁仔篇)	PEOPLE雜誌 7月號 (菁仔篇)
美麗佳人 9月號 (告白篇)	大陸風雜誌 7月號 (禁果篇)
美麗佳人 11月號 (火炬篇)	大陸風雜誌 9月號 (菁仔篇)
新新聞 第346期 (火炬篇)	九十年代 11月號 (櫥窗篇)
翡翠雜誌 第326期 (櫥窗篇)	美華報導 第269期 (櫥窗篇)

二)、電視公益廣告：

1). 六月份委託「黑白屋電影工作室」拍製「反雛妓宣導30秒公益廣告」。

①發函三家電視台請其於公益時段不定時播出，獲許多迴響。

②主動爭取有限電視頻道播放，計有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協會、有線傳播發展協進會、力霸友聯全線、黑星科技公司、鉸泰視訊、苗栗聯遠傳播公司、橋窗傳播公司、飛鯨廣告、民信事業、天承廣告、漢京傳播、佳盟有線電視台、民訊傳播、永靖傳播公司、緯衡視訊傳播、萬里達傳播、幻力傳播、新永安有線電視台-----等。

2). 十月份委託「蒲公英影視公司」製作「反雛妓華西街慢跑 字幕篇」及「反雛妓公益廣告 櫥窗篇A版、櫥窗篇B版」。

①本會於慢跑活動宣導報名期間，購買時段於三家電視台播出。

②發函三家電視台請其於公益時段不定時播出，獲許多迴響。

③主動爭取有限電視頻道播放，計有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協會、有線傳播發展協進會、力霸友聯全線、黑星科技公司、鉸泰視訊、苗栗聯遠傳播公司、橋窗傳播公司、飛鯨廣告、民信事業、天承廣告、漢京傳播、佳盟有線電視台、民訊傳播、永靖傳播公司、緯衡視訊傳播、萬里達傳播、幻力傳播、新永安有線電視台-----等。

三)、媒體報導：

1). 報紙於每次活動配合報導。專題及社論明顯增加。

2). 雜誌專題報導計有ELLE、媚莉、貴族、台北週刊、群眾雜誌、美麗佳人、法政評論、迅雷雜誌、第一手報導、翡翠雜誌、美華報導----等。

四)、電視專題報導：

計有中視「女人、女人」；公視「和風煦日」；台視「關心你和我」；大光傳播公司；台視「我有話要說」；中視「早安中國」緯衡視訊傳播公司----等。

PARTV 募款及具體成果

- 一、前言：這些成果報告並不代表「反雛妓」運動已成功了，這只只是一個開始。
勵馨已跨出很穩健的一步，接下來的工作仍得需要大家的協助。

二、年度比較：

年 度	後 援 會	不定期捐款	政府補助	專 案 收 入	年度總收入
八十一年度	2,083,621	6,532,607	1,807,422	2,249,250	12,672,900
八十二年度 (至11月底止)	2,293,140	7,645,026	2,372,712	19,490,826 (包括與7-11 募款案)	31,801,704

* 註1：八十一年度內政部補助本會購買中途之家25,000,000元

* 註2：八十二年度專案收入包括「給雛菊新生命」活動捐款9,942,339元。

二、具體成果：

- 1). 高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四月三十日會員大會中通過「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反雛妓運動宣言」。在全市會員旅賓館懸掛「反雛妓運動之旅館」壓克力牌，並發行貴賓卡贈予本會，以發給本會支持者。同時保證懸掛此牌之旅賓館，絕不媒介雛妓之交易。
- 2). 台北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於六月十六日會員大會中通過「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反毒、反雛妓運動宣言」。在全市會員旅賓館懸掛「反毒、反雛妓運動之旅館」壓克力牌，並發行貴賓卡贈予本會，以發給本會支持者。同時保證懸掛此牌之旅賓館，絕不媒介雛妓之交易。
- 3). 警政署於三月份公佈「主動取締色情防處雛妓執行計劃」。以重獎、嚴懲促使基層警員重視轄區色情營業場所雛妓的察查。
- 4). 教育部發佈「輟學方案」，積極針對輟學學生協尋、輔導、復學。
- 5). 內政部於十一月成立「台灣地區不幸少女追蹤、輔導工作聯繫會報」，日後預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藉以建立完善之追蹤、輔導網絡，俾使雛妓輔導工更為落實，提昇不幸少女保護工作輔導成效。
- 6). 法務部於十一月草擬「雛妓防制法」，針對嫖客處罰部份，和本會所草擬的「雛妓防治草案」部份雷同。
- 7). 媒體實質贊助公益廣告，總金額約 百萬元；及各媒體的力報導，大大提昇勵馨的知名度及公信力，對本會日後所要推的事工有大的助益。